

# 濮阳市民政综合服务中心院区地面整修工程

文件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6-4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濮阳市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合 同（文本）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第八部分 附件--商谈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濮阳市民政综合服务中心院区地面整修工程

二、文件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6-4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01364.01元

四、资金来源：福利彩票公益金，已落实

五、项目基本情况

5.1 采购需求：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

5.4 建设地点：濮阳境内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包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6.4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6.5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6.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七、投标人资格及特殊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 年度 6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评标专家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投标人可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 3、特殊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不得有在建工程（企业应出具拟派建造师无在

建工程承诺证明），须提供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原始缴纳凭证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或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

（3）项目其他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安全员与专职安全员可为同一人或两人）、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或造价师）须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本单位 2026 年度任意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九、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

1、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

注：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0元

十、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十一、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标投标注意事项：

1、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https://www.pysggzy.cn/>) 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6、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网络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7、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始30分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二、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市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开州中路北段路西市民政局办公楼4楼

联系人：翟道赞                      电话：15139349999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濮上路与中原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南

联系人：张晓淑                      联系方式：15639333896

3、监督单位：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濮阳市古城路中段260号      联系方式：0393—6666735

发布人：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

##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濮阳市民政综合服务中心院区地面整修工程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供应商要求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网上参加磋商，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网上询问，并予以解答，否则将拒绝磋商。
4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	工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
12	磋商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报价要求	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19	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经检验核实，采购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出具报告。
2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施工完成工程量的50%且双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2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解密
23	电子标书解密	<p>解密方式：网上解密</p> <p>1.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时解密。</p>

		<p>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p>
24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
25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见公告
26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27	磋商委员会	磋商委员会：共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抽取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2 人。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29	对磋商人的纪律要求	磋商人不得泄漏磋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磋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磋商人或者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1	对磋商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32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3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4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3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36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8	其他	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

		<p>性提出。</p> <p>3.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pysggzy.cn/">http://www.pysggzy.cn/</a>) 上发布。</p> <p>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5. 验收：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的要求。</p>
<p>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p>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项目要求
- (3) 磋商须知
- (4) 工程量清单
- (5)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 (6) 合同（文本）
- (7) 附件—磋商文件格式
- (8) 反商业贿赂书

2、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②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 1.2、…….2.1、2.2. …；三级为 1.1.1、1.1.2..1.2.1、1.2.2. …，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徽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于废标。

3、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1)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3)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 5、磋商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递交磋商文件的密封状态和标记

投标文件按照电子投标的规则密封和标记。

#### 8、磋商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 9、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开始时间见采购公告。

#### 10、迟交的磋商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文件。

#### 11、磋商文件解密

网上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时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 12、磋商程序

(1) 竞争性磋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轮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网上磋商。

(2) 磋商小组对上一轮磋商中所提出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下一轮网上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内容均没有实质性改变的，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

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能超过上一轮报价。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3、磋商小组

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制定、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 14、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16、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 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

### 17、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8、签订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

##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另附）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取费标准。

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组价按国家及地方最新要求执行。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资格及特殊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资格及特殊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资格及特殊要求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资格及特殊要求
		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资格及特殊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资格及特殊要求
		完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资格及特殊要求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资格及特殊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资格及特殊要求
		信用记录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资格及特殊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响应文件上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报价：3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44 分 (3) 企业综合实力：26 分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注：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第七部分评审指引。  2.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主观因素评审 44 分 (暗标部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含①工程特点②施工重点③难点④绿色施工）分别描述要求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2 分，每单项存在一处缺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措施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共8分。	

<p>质量管理体系与 质量保证措施（ 6分）</p>		<p>（1）质量管理体系健全（2）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和组织形式描述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3分，每单项存在缺项的扣1.5分（“缺陷”是指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形式内容描述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共6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 措施（6分）</p>		<p>（1）安全管理体系（2）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制）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每项得3分，每单项存在缺陷的扣1.5分（“缺陷”是指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制）内容描述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共6分。</p>
<p>文明施工、环境 保护措施（6分）</p>		<p>（1）文明施工（2）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每项得3分，每单项存在缺项的扣1.5分（“缺陷”是指提供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共6分。</p>

	<p>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4分）</p>	<p>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措施科学、先进，得4分。措施如有缺陷每处扣1分（“缺陷”是指提供的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共4分。</p>
	<p>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4分）</p>	<p>施工进度计划或者网络图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得4分；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存在缺项的每处扣1分（“缺陷”是指提供的工期进度计划或者网络图编制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共4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分）</p>	<p>拟配置的（1）机械设备（2）劳动力（3）主要物资（4）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每项得1分，每单项存在缺项的扣0.5分（“缺陷”是指提供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投入计划内容描述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共4分。</p>
	<p>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采用（2分）</p>	<p>项目实施中采用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并切实起到了节约资源、减少排放、提高功效、保护环境、绿色施工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p>

	风险管理措施 (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的,每项得1分,每单项存在未提供或者缺项的扣1分(“缺陷”是指提供的风险防控管理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共4分。
客观因素评审 26分	企业业绩(6分)	2022年01月01日以来,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具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须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8分)	2022年01月01日以来,投标单位有良好信用信息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无信用信息,得0分。(良好信用信息包括综合先进企业、质量、安全、招标投标先进企业、安全示范文明工地、质量标准化工地、优良工程、AAA级信用企业等)。(须提供证书及文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否则不得分)
	优惠承诺(6分)	1、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有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有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3、能做到连续施工,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4、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6分)	1、在施工期间有关工程质量的承诺。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对施工工期的相关承诺。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p>4、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管理团队。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5、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师或预算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2分，缺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p>
--	--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政府采购项目维修、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样本,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 政府采购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 (样本,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同招标采购编号)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一、项目名称: \_\_\_\_\_ (同招投标文件项目名称)

二、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如有)。

施工内容注意事项:

1、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说明要求施工。

2、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结算价最高不超过合同价, 签证及变更内容以评审中心评审\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为准, 另行追加。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要求:

1、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所使用的建筑材料采购前应报甲方审验规格、型号、颜色及质量等。

2、施工单位配合项目负责人(由采购人安排)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质量与安全管理, 确保施工质量与项目顺利完成。

3、施工中涉及到隐蔽工程, 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隐蔽工程, 若乙方未通知甲方,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复验。

4、工程竣工后, 乙方编制《竣工工程量汇总表》后通知甲方验收, 由采购人使用单位及相关负责人进行质量和工程量初验, 初验后报采购人验收, 由采购人相关处室共同组成验收小组, 到现场核实实际工程量。

5、施工中, 如有项目需调整变更, 必须填报《维修项目变更审批表》, 逐级审批后方可变更实施。变更所产生的费用需同时下浮乙方投标的让利系数。

#### 四、工期要求：

1、开工前，施工方按照约定的时间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报给甲方，经审批通过后实施，否则按照甲方要求重新编制，直至合格后方可施工。

2、因非施工方原因造成工程未按计划工期实施时，施工方必须及时提出工期延期申请，否则按照施工方原因拖延工期处理，每超计划工期一天，从工程款中扣除 3000 元。

3、拟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拟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4、工期\_\_日历天。（同招标文件要求工期）

#### 五、合同价款的确定：

1、合同金额（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

¥：\_\_\_\_\_（大写：\_\_\_\_\_）

#### 六、结算方法

1、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依据甲方签认后的《竣工工程量汇总表》编制竣工结算书。

2、结算经市财政局评审中心\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原中标部分项目审核价低于合同价的按审核价结算，审核价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承担。签证及变更内容以评审中心\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为准，另行追加。

3、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工程量浮动在±3%以内（含3%），工程量及造价不再调整。工程量偏差在±3%以外时，只调整±3%以外的部分，调增时计算下浮系数，调减工程量时按照调减造价核减，计算下浮系数。工程量浮动超过±5%时，单价需根据定额重新核定。

## 七、工程款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施工完成工程量的50%且双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

2、乙方需提供收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工程）。

## 八、保修责任

1、工程竣工验收后，土建、安装工程保修期为二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2、本工程质量保修金（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3%，结算时保证金从工程款中扣除，保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48小时内未到达现场时，甲方有权使用保修金进行维修，保修金不再退还给乙方。

##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1、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密施工措施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施工，做到场清地净，符合地方大气、环卫等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现场扬尘治理符合豫建设标【2016】48号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并按照市政府大气办等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和停复工，停工期间不计取乙方相关费用，工期顺延。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地方关系由乙方处理。

4、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设备管线不受损坏，施工中如果占用或者破坏绿化及道路需提前填写《占用（拆除）绿化、道路申请表》，损坏绿化与绿化保洁部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赔偿，施工后恢复道路原貌。

5、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施工产生的垃圾当日清走或者在负责人指定的地方堆放集中清走，不得在采购人内随意倾倒，如有采购人内随意倾倒事件发生，所有正在施工的项目共同处罚，每个项目处罚数额为 1000元。

6、材料等物资需运至校外时，需先向采购人保卫处报批，批准后经项目负责人核实后，方可外运。用水用电需提前向后勤服务中心报批，并有后勤服务中心做好计量工作。

7、施工前与使用方必须签订开工报告、财务交接单，如开工报告、财务交接未完成禁止进场施工，施工结束后按照交接单清点物品，如损坏或缺失由乙方赔偿承担。

8、高空、高危作业时，做好安全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做好校园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管理工作。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乙方签订后提供正式合同扫描件），存档二份。以上条款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政策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政策2

###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谈判项目要求”的规定。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一律按照6%顶格执行。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顶格5%执行。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

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条款（★类品目）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强制采购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

①投标人所投该类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信息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结果查询平台核验有效。

②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证书信息与所投产品不符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 / 无效响应处理。

③采购人不接受非认证产品的替代方案，不允许采购清单外未认证产品。

### 2. 优先采购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条款

①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文件要求：

②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提供有效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优先采购及评审优惠。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 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 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 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 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 汽车（含自卸 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 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 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政策6

#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 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 第八部分 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

### 附件 1

## 声 明 书

致：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签字代表，参加贵方为采购人 采购\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文件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对之负法律 责任。

- 1、声明书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资质、评分证明文件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14、投标人认为还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5、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据此函，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_\_\_\_\_项目报价为：\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 首次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联系方式：

附件3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根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进行编制。

附件4

##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后, 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

附件5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文件编号为）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 1、营业执照及项目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  
（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现委托\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商谈活动。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并签署\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8

## 资质和评分证明文件

附件9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非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 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 (厂名)<sup>2</sup>,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如有)

附件14

投标人认为还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如有)

# 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文件编号：

主  
观  
因  
素  
评  
审  
方  
案

(暗标部分)

#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标注的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于废标。